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陈灿煌	/	/	2024年5月28日，根据县河长办排查反馈黄塘溪面存在油花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陈灿煌经营的机械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加工点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于2023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物流失、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1. 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人民币52.125万元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泉环罚〔2024〕457号	2024年10月8日